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学字〔2014〕5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4年2月20日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时代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营造良好的学生科技创新氛围，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推动我校学生学术科技活动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学生成才为目标，以素质教育为核心，坚持学校倡导与学生自我组织相结合、课堂学习与实践活动相结合、学生学术科技活动与教师科研工作相结合的原则，构建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模式，实施分层多类的创新实践活动，吸引和推动我校学生参与创新实践，培养学生“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迎接挑战”的精神，浓厚校园学术科技氛围，培养“厚基础、突专业、强能力”的应用型创新人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成立山东科技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学校校长任主任，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科研工作的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团委、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人事处、财务处、研究生院、科技产业总公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指导委员会：负责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规划决策、政

策保障和经费落实等。

（二）团委：负责组织学生开展校内科技创新活动，组织学生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等校外高水平科技竞赛，指导大学生科技联合会等学生组织开展日常工作，负责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统计、表彰及奖励。

（三）教务处：负责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专业竞赛；负责学生创新实践学分的认定。

（四）科研处：负责为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提供科研平台，引导教师吸纳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工作；组织开展学术报告活动，浓厚学术氛围；为学生争取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等有利政策。

（五）学生处：负责学生在科技创新活动中的综合测评成绩认定。

（六）人事处：负责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指导教师工作量的发放。

（七）财务处：负责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奖励的发放。

（八）研究生院：负责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的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研究生评定奖助学金等有关优惠政策的落实。

（九）科技产业总公司：负责学生创新实践平台的搭建，推动学生创新项目、创新成果的转化与孵化。

第四条 各校区、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团委书记等组成的学生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五条 成立山东科技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各单位推荐的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主要职责：

（一）负责学生科研立项项目、学生专利项目、学生学术论文及其它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的评审、验收。

（二）负责“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科技创新拔尖人才”、“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奖”、“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科技创新优秀指导教师”的评审。

（三）负责对参加校外学生高水平科技竞赛的项目进行指导与评审。

第六条 成立大学生科技联合会，各校区、学院成立分会，负责在学生中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学术兴趣研讨、科技实践服务、专业技能比赛等活动，营造学生科技创新氛围。

第七条 根据专业特点、个人爱好成立若干学生学术科技社团，吸收、组织广大学生积极参与学术科技活动。

第三章 活动组织形式

第八条 科普教育。利用校内外资源，开展广泛的科普教育与宣传，激发学生的科技兴趣和创新意识，营造浓厚的科技创新氛围。

第九条 科技竞赛。结合专业特点，开展校内科技竞赛；组织学生参与“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校外高水平科技竞赛。

第十条 学术研讨。邀请校内外专家为学生作学术报告；组织学生参加学术交流，开展学术研讨，鼓励学生发表高水平学术

论文。

第十一条 科学研究。组织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开展理论研究、社会调查等学术调研活动；鼓励学生主动参与教师科研工作，积极参加学生科研立项、专利项目申请、科技发明制作等学术研究。

第十二条 科技服务和开发。组织学生利用所学知识和掌握的科研成果开展科技咨询、科技服务，进行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第四章 基金及管理

第十三条 设立“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简称科技创新基金），用于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组织与奖励。基金由学校拨款、个人或社会捐资以及从学生科技成果转让产生的经济效益中按比例提取等渠道筹集。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基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奖励在组织学生学术科技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

（二）奖励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详见第五章）；

（三）奖励指导学生参与科技活动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

（四）学生科研项目立项支持经费；

（五）组织开展学生科技活动的必要支出。

第十五条 严格科技创新基金开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使用报告，报指导委员会审批。经费超过 5000 元须经分管校领导批准。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十六条 各校区、学院可参照科技创新基金筹措和使用办法，建立本单位学生科技创新基金，并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为增强校企联合，鼓励校内外企业和个人设立专门科技奖励基金或捐款支持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视情况可冠“××基金”或“××杯”等名称。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八条 每年 12 月份进行年度学生科技创新工作总结，编写年度学生科技创新公报。每年 5 月份举行上年度学生科技创新成果展，对取得优异成绩者给予表彰奖励。以下情况均可申报奖励：

（一）获得国家专利证书的成果。

（二）参加省级及以上科技竞赛的成果。

（三）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四）在校级及同等级别校外各类学术科技活动中受到表彰的成果。

（五）指导学生获得优异成绩的教师。

第十九条 成果奖励报批程序：

（一）个人申报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均应填写《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科技创新成果奖励申报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交由校区、学院学生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由校区、学院报送学校团委。

（二）专家评审

专家委员会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确定奖励等次。

（三）指导委员会审批

指导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批。

第二十条 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科技创新奖励的学生、取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的学生，授予“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科技创新拔尖人才”荣誉称号，获得省级科技创新奖励优秀奖、校级一等奖的学生授予“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奖”。对指导学生获“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科技创新拔尖人才”或“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奖”的教师，授予“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科技创新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

第二十一条 根据该单位学生在科技创新工作中所取得的成果，每年评选 7 个“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工作先进单位”、3 个“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工作进步奖”，给予 10000 元奖励。同年度不重复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在学生科技创新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在校学生及其指导教师给予一定的奖励：

（一）对在政府主办的国家级竞赛中获一、二、三等奖的学生，按项目分别奖励 6000 元、4000 元、3000 元。政府主办的国家级竞赛中的单项竞赛按照政府主办的省级竞赛奖励标准奖励。全国性的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国家级竞赛奖励标准按照政府主办的省级竞赛奖励标准奖励。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国家级竞赛中的单项竞赛按照政府主办的省级竞赛奖励标准的一半奖励。指导教师按学生奖励同等标准奖励，若一个项目有多名指导教师，奖金分配由指导教师协商确定。

（二）对在政府主办的省级竞赛中获一、二、三等奖的学生，按项目分别奖励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政府主办的省级竞

赛中的单项竞赛按照政府主办的省级竞赛奖励标准的一半奖励。全省性的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省级竞赛奖励标准按照政府主办的省级竞赛奖励标准的一半进行奖励。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省级竞赛中的单项竞赛按照省级竞赛奖励标准的四分之一奖励。指导教师按学生奖励同等标准奖励，若一个项目有多名指导教师，奖金分配由指导教师协商确定。

（三）本专科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在 SCI、CSSCI、SSCI、EI 等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奖励标准参照《山东科技大学科技奖励办法》执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

（四）学生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专利证书的，奖励办法按照《山东科技大学学生专利研究及申请资助办法》执行。

（五）本科期间，学生获得国家青少年科技创新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一等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等奖项之一的，符合报考研究生条件的，可直接推荐免试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

（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且符合报考研究生条件的本科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免试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

1. 在校期间，在政府主办的全国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承担国家级课题（前五名）或省部级课题（前三名）；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第一位）；

4. 在核心期刊或 CSSCI、SSCI、SCI、EI 等收录期刊发表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

5. 研究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决策或立法所采纳(需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意见);

6. 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学术成果奖(前三位);

7. 参编学术专著和本科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七) 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的学生,按照《山东科技大学学生个人素质综合测评细则》规定认定加分,在就业时给予优先推荐。

(八) 教师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科技竞赛活动中获奖、指导学生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的,在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

(九) 所有奖励就高执行,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三条 给予参加科技活动的本专科学学生计创新实践学分,学分按照《山东科技大学创新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指导学生参加科技活动的教师计工作量:

(一) 指导学生参加科研活动,承担国家级项目并顺利结题的,指导教师计10学时工作量;承担省级项目并顺利结题的,指导教师计5学时工作量。

(二) 本专科学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取得国家专利证书的,指导教师工作量按《山东科技大学学生专利研究及申请资助办法》执行。

(三) 若一个项目有多个指导教师,工作量分配由指导教师协商确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到的创新实践学分,由各校区、学

院负责统计，教务处审核并录入；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及工作量，由各校区、学院负责统计，学校团委审核，报学校领导审批后，财务处负责发放奖励，人事处负责发放教师工作量。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科技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管理办法》（山科大学字[2000]62号）废止。